



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為辦理原住民住宅重建，鼓勵受災戶於住宅重建時，營造與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相調和之建築式樣，塑造原住民家屋優質、美觀之生活環境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係指九二一地震致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之原住民受災戶或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」之整建及遷住戶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補助，每戶以一住宅單位為限。
前項所稱一住宅單位，指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具有起居室、臥室、廚房及衛浴等室內空間及居住機能者。
每一住宅單位之獎勵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住宅之重建、新建及改建：興建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五十平方公尺（約十五坪）者，每一住宅單位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。
 - （二）住宅之修建：每一住宅單位以十萬元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獎勵補助之住宅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以下之項目及式樣，但建購住宅地點位於都會區者除外：
 - （一）屋頂層（含屋頂突出物）及外牆之材質及色彩應配合當地自然環境景觀或人文特色，經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認可。
 - （二）建築基地之空地（包括通路、停車空間、圍牆綠籬及其他必要設施）及圍牆，應配合景觀予以綠美化，並鼓勵採用透水性佳之鋪面材料；圍牆購材應與建築物本體之外觀材質相配合，其高度以不超過一點二公尺為原則，需超出部分宜以鏤空設計處理並鼓勵採用軟性或穿透性之材料。如有必要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就各當地之特色，統一規定前項建築物之建築材料、材質及色彩，並陳報縣政府備查。
- 五、聚落重建規劃團隊得依自然環境景觀、建築藝術風格或地方文化特性，設計住宅式樣或採用指定之住宅設計式樣（如政府已頒用之標準圖說），經該轄管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認可並陳報縣政府同意備查者，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補助，不受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補助之申請，應向該轄管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，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主辦單位勘查、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撥發獎勵補助費。
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新建（增建、改建）住宅之建造執照影本各二份；或修建住宅之原有建築物水費、電費收據、稅籍、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影本及完工照片、原始支出憑證各二份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切結書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二）。
- 七、住宅已重新興、修完成者，亦得向該轄管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獎勵補助，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主辦單位勘查、審核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撥發獎勵補助費。
前項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建築物完工後各立面照片。



- (三) 新建（增建、改建）住宅之使用執照影本各二份；或修建住宅之原有建築物水費、電費。
 - (四) 收據、稅籍、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完工照片、原始支出憑證各二份。
 - (五) 申請人切結書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二）。
- 八、申請人應依審核通過之樣式興、修建住宅；未經該轄管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同意而不依原申請樣式興、修建，興建完成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二年內任意改變住宅造型外觀、材質、色彩者，該轄管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收回全部獎勵補助費。
- 九、取得本要點獎勵補助金者，得同時申請各種優惠住宅貸款及其他補助。
- 十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每季結束前五日，彙整已核准獎勵補助之名冊，併同執行成果戶數統計表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副知本會。

